编号：

**上海交通大学外籍博士后人员合同书**

博士后人员：

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：护照

所属流动站：

合作导师：

工作地点：中国上海 上海交通大学

感谢您选择了上海交通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，为了更好地开展科研工作，根据国家人社部《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》、上海市人社局《上海市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》、上海交通大学《上海交通大学博士后队伍发展改革实施方案》等有关规定，达成合同如下：

一、合同期限

1、您自201 年 月 日 至 201 年 月 日起在上海交通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。博士后研究工作首聘期为二年，在科研工作需要的情况下，可以延长，最长可至六年。

2、在博士后研究工作期间，您应该加强与合作导师的交流与讨论，在博士后研究工作满两年时，您应主动向所在院系提交博士后研究工作报告，以决定后续研究工作的时间。

3、在博士后研究工作期间，若您的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达到我校长聘教轨（Assistant Professor）师资队伍的（学术要件）学术要求，经评估后可申请进入我校长聘教轨教师体系。

二、薪酬待遇

1、博士后薪酬、五险一金和住房等待遇按照《上海交通大学博士后队伍发展改革实施方案》沪交人[2019]44号执行。

2、您在站期间实行年薪制，总年薪为 万元（包含住房补贴4.2万元），按月发放。在站期间如遇国家、教育部、上海市和学校政策调整，薪酬也将按政策规定进行相应调整。

3、流动站和合作导师可根据博士后的工作和科研产出情况，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发放补充年薪。

4、学校将根据您个人选择，为您购买商业医疗和人身意外保险或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。

5、进站后，您可选择租住学校博士后公寓，也可选择自行社会租房。因学校博士后公寓资源有限，采取先到先得原则。

三、权利义务

1、自进站后，合作导师及其学校（流动站）将对您进行业务指导和日常联系沟通，确定研究方向，明确研究内容和预期目标。

2、您应遵守上海交通大学博士后管理相关规章制度，并按照规定履行岗位职责。

3、流动站和学院（系）/研究院将根据实际情况，为您提供相应的科研工作条件，并对您的科研工作进行年度考查。

4、在博士后工作期间的研究成果及专利权属于上海交通大学，所发表的论文和获得奖励等应以上海交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。

5、在博士后工作期间所取得的科研成果需要保密的，或者在工作中获悉的秘密，在合同有效期及终止后的五年内负有保密责任。未经许可，不得泄露。

6、学校（流动站）向您介绍中国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有关工作制度，您应遵守中国的法律、法规，不干预中国的内部事务。

7、您应尊重中国的宗教政策。尊重中国人民的道德规范和风俗习惯。不从事与身份不符的活动。

四、合同的变更、终止和解除

1、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已经发生变化的，应当依法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。确需变更的，应以书面形式确定合同变更的内容。

2、博士后办理出（退）站手续后，本合同终止。

3、在站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予退站，学校有权终止合同：

1）年度科研考查或评估不合格的；

2）违反学术诚信和学风道德，弄虚作假，影响恶劣的；

3）受警告以上行政处分的；

4）无故旷工连续15天（含）或一年内累计旷工30天（含）以上的；

5）因患病等原因难以完成研究计划的；

6）未经学校批准，擅自出国或者出国逾期不归超过30天（含）的；

7）其他情况应予退站的。

五、其它

（一）本合同所述货币，均为人民币。所述薪酬津贴等均为税前额。

（二）本合同未尽事宜，按照学校博士后管理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本合同自博士后签字之日起生效。如之前另有合同,本合同签署后，原有合同（合同）终止作废。

（四）本合同一式五份，流动站、学院（系）/研究院各执一份，博士后本人一份，合作导师一份，人力资源处博士后管理办公室一份（归文书档案）。

 上海交通大学

委托代理人（签章）：

 年 月 日

本人已认真阅读上述合同,清楚以上各项内容,同意签署。

博士后（签字）：

 年 月 日